

证券代码：837876

证券简称：春鹏电气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4日书面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段宗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宿春厚、王文建、苏超、总经理董经春、董秘段东超、财务负责人李传峥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段宗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段宗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段宗鹏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经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董经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董经春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段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段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段东超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传峥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传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李传峥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